

張翁燕媚著

青海省誌資料

國防研究院印
實踐叢刊之三四

青海省誌資料

每冊定價新臺幣五元

編著者 張 翁 燕 娟

出版者 國防研究院

發行者 國防研究院

印刷者 中國美術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吉林路六號
電話：四九六五八

總經理處 聯合出版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七六號
電話：四八四五五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初版

青海省誌資料 目錄

第一章 沿革史

第二章 青海蒙藏同胞之生活風俗

(一) 衣飾與髮式

(二) 飲食、習慣

(三) 居住

(四) 工作

(五) 婚姻、生死

第三章 地層及構造史

第四章 土壤

第五章 地形

青海省誌資料

第六章 農業

(一) 墾務沿革

(二) 農業

(三) 灌溉

第七章 礦產

參考資料

後記

青海省誌資料

張翁燕娟

第一章 沿革史

青海古西羌之地。殷周而還，皆屬西羌。羌人即今之藏番與土人之始祖，漢初屬匈奴，武帝時乃經營西域，遂匈奴，諸羌內附。漢平帝元年，王莽秉政，卑禾羌獻海西之地及鮮水湖（又名鮮水海，即今之青海潭，爲我國第一大鹹水湖），置西海郡（今湟源一帶），並築龍夾城以備之（古城），至此湟水以西，屬中國版圖，漢族移殖青海亦源此。三國時魏設西平郡，以別諸羌，晉因之，後爲吐谷渾所據，勢頗盛；隋煬帝大業五年平吐谷渾，拓設西海、河源（大河壩東、吐谷渾、赤水城故址）二郡。隋末吐谷渾再崛起，唐太宗詔李靖侯君集擊破之，後吐蕃興起，滅吐谷渾而盡佔其地，唐命薛仁貴援之，吐谷渾敗於大非川，遂不得復居其地，乃散居甘涼、寧夏一帶，吐蕃遂與唐接壤。宋時吐蕃勢仍盛，時爲中國患，南宋時嘗屬回吾兒部；元初忽必烈定吐蕃，置貴德州及朵甘思宣慰司；明初遣官召諭，置西寧河州諸衛，不相統屬，以渙其勢；封番僧以國師禪師之名號以羈縻之。正德四年，蒙古酋長竄據於此間，時稱海寇；清初，蒙古族額魯特、顧始汗自西北侵入青海，建青海、蒙古併吞藏衛，以其子稱汗於西藏，而以其部落散處青海西北二部，謂之青海諸臺吉；南部仍爲藏番所居，自此藏番反爲蒙古族奴役。清雍正元年（一七二四年）羅卜藏丹津叛亂，旋經年羹堯、岳鍾琪討平，年氏嗜殺，寺院被焚掠，青海人民至今猶談虎色變，青俗元宵有燒送年公爺之舉。道光間置青海辦事大臣於西寧，青海遂全定，河南諸番渡河牧劫掠，經邊吏派兵剿征，

河北肅清，此河南八大族熟番投誠之由來也。雍正後改西寧衛爲府，轄西寧、碾伯（今樂都縣）、大同三縣，貴德、循化二廳，屬甘肅，置青海辦事大臣，駐節西寧，管轄諸族。民國三年改丹噶爾爲湟源縣，巴燕戎格爲巴戎縣（今化隆）和西寧等縣共爲七縣，屬西寧道尹，改青海辦事大臣爲青海辦事長官；當時四川省政府經營川邊，以海南廿五族（大概起於道、咸之後）爲化外之民，脅令投誠，而番民則以久隸西寧不願屬四川，屢訴於甘省，結果仍以玉樹等廿五族歸西寧管理。嗣以庫倫、西藏之亂，增設蒙、番宣慰使，坐鎮西寧。民國四年裁撤，改設理事員；八年湟洛事起，爲馬麟所降；十二年又有拉卜楞番民之叛，旋即降服；十五年改設青海護軍使，裁道尹，設西寧區行政長；十七年中央政治會議始決定改稱青海省，以舊西寧道所屬七縣歸併之，省會設於西寧；二十年增設共和、臺源、同仁、民和、互助、玉樹、都蘭等七縣；二十七年計轄十四縣、廿八族、環海八族、西寧番八族、及湟洛五族等，此青海省沿革史之大略也。

第二章 青海蒙藏同胞之生活風俗

青海省人口根據三十五年市政府報列爲一、二三、二九人。全省人民生活，除少數漢、回人民度農商生活外，多數蒙藏同胞仍在游牧生活。民族極爲複雜，有漢、滿、蒙、回、藏、土諸族，以蒙藏族人數最多；漢、滿、回、土諸番。諸族或以其無異內地，或以其同化於漢族，生活習慣與內地大致相同；或以邊地閉塞、匪患潛滋、考察困難，缺乏資料茲將蒙、藏人在青海之生活狀況，分（一）衣飾與髮式，（二）飲食習慣，（三）居住，（四）工作，（五）婚姻生死諸類，分述於下：



圖一 青海藏族少女服飾及高尖帽



青海藏族婦人背圖 二圖

(一) 服飾與髮式



青海蒙古族婦女 三圖

蒙藏人春、秋、冬三季皆穿皮襖，爲絛羊或山羊皮製成之無表皮皮袍（翻轉穿）製皮方法，先以族剝羊皮，洗刷血痕，刮盡附肉置於乳油餘下之酸液中，加鹽浸之數日後取出晒乾，用手搓揉，以羊毛線縫綴成服，樣式寬大，身長及地，多半無鈕扣（富者有用金、銅鈕扣），領以羔羊皮，富裕者穿細毛輕裘，覆以雨紗綢緞，喜紫紅、深黃、翠綠，藍、白、黑色較少，袖口鑲綴皮豹皮，領爲拾捌皮，老年人又於皮衣外加舊毯大衣；多雨時節穿氈襖，氈用羊毛壓成有三、四公釐厚，不易滲水入體。夏季赤足，春、秋、冬穿長統皮靴，無襪，靴內墊毛氈，靴口緊束，以防雪水灌入，皮鞋由西寧、湟源製造，精細者也有自蘭州製再運內部。皮袍不但爲白天之衣服，且爲夜間之被褥，故寬大而長，白天腰間束一帶，將衣服提上半尺成爲一垂囊形，其中置零用物品，便於工作。

蒙韃備錄載：「其冠：被髮而椎髻，冬帽而夏笠，婦人頂姑姑。」筆者未見蒙、藏人椎髻，姑姑何種式樣亦不知也？僅見蒙人有戴氈帽者，富裕者有男女戴平、津所製之四耳綢帽，頂綴六、七吋長之紅線穗一束，留有滿清人之遺風；藏人戴自製之高尖紅帽，邊緣綴以狐皮或羔羊皮，寒時翻下，頂高約三吋，附圖（一、二、三、）

髮式有未婚及已婚之分，蒙族婦人以鑲嵌金銀線之辮套分成兩束（貧者以黑布），自耳後垂至胸前，穿過腰帶而下；藏族婦人則以髮辮直垂於背後，穿過腰帶而下。未婚少女以頭髮編成數十或百餘小辮垂於腦後，間亦有分散兩旁由大銀耳環穿過者（圖五），長約及臀，髮少者當中夾以黑線或假髮，以黑布相聯捆縛，寬五六寸、長尺餘。髮帶與口袋綴以銀元、色石、蚌殼，約二、三十或五、六十枚。李渙詩「海錯滿頭番女飾」，恐怕過去之蒙、藏婦女戴的還比現在要多罷。

因於缺水，蒙、藏民族不喜沐浴，男女皆蓬首垢面，婦女更喜以黃粉及酥油或羊骨髓塗面（圖四），頭髮數月



式髮女婦番西部南海青 四圖



五圖

才梳洗一次，因辮子過多，每洗一次髮需盡一日之功始能完成。（如圖五）

男女皆喜項間掛一小佛開，開中藏有小佛（錫、銅、銀、金者皆有）及梵經，作爲護身符。男子左耳垂嵌寶石銀圈，腕套銀鐲，手戴金玉瑪瑙戒指，腰帶掛四吋之小刀及火鏢，男子多帶鑲寶石、鯊魚皮鞘利刀，更有背負長鎗，胸束彈粒，乘駿馬出發，以度其遊獵、畜牧生涯。婦女喜戴鑲有瑪瑙寶石之戒指，腰繫三、四吋之小刀、針線袋，更有以二、三串銅錢爲飾物者，項間佛開，小巧精緻，富者更以寶石、珊瑚、珠、玉纏繞鑲滿四周者。

(二) 飲食、習慣

一、飲食

黎明即起，手捻念珠，口念佛號，常誦真言，如「唵嘛呢叭咪吽，喇嘛喇加送咀唔，桑巴拉不送咀唔，咀拉加送咀唔，隔登拉加送咀唔，喇嘛以且管去乎送拉加送咀唔，」及「文瑪乃拜莫混」等。先向日神灶神行灑茶禮（滾茶加酥油少許），或祈禱，然後全家圍坐飲早茶（爲青稞磨成之粉，加乳渣、酥油滾茶而成），嚼碎肉，一日中每隔三小時即飲一次，客來亦以此敬客；黃昏進晚餐時較豐富，有肉湯、稀粥（稞麥粒加肉片），及大塊肉，男子每餐食重二、三斤之半熟肉一大塊，左手持肉，右手執刀（佩帶腰際者），且割且嚼，肉向例不吃盡留少許藏於木盤內，以待明晨早餐時用。蒙、藏人宰殺牛羊不用刀，是以繩箝其口，使窒死，然後宰割，認爲漢人用刀割牛羊頸爲殘忍事也。肉從無炒食，皆煮食謂炒食羶味招魔，放少許鹽，無其他作料。

蒙、藏人也飲馬乳，蒙人更利用馬乳，釀成營養味美之馬乳酒，也有米酒和葡萄酒，普通習慣不常沉湎於酒，婚事、宴會時則大量酗酒；元史本紀敘述太宗、憲宗之酗酒事，可見帝王亦酗酒。藏人不會釀酒，多向蒙人買酒，或以物易酒。湟中酒頗出名，故內地藏人多數至湟中購酒。

土職、喇嘛有聞鼻煙之嗜好，鼻煙係煙草和牛羊乳覆酒燻上數十日，晒乾後研成粉末，蒙藏人謂可避瘴氣，每日夾以兩指無數次仰鼻而嗅，鼻煙壺用牛角製成，外嵌寶石、珊瑚、銀花，甚爲美觀，鼻壺外以氈爲囊袋，客來時先敬以鼻煙。蒙、藏人身懷四寶，即佛閣、駿馬、小刀、鼻煙壺是也。普通男子無鼻煙者多吸長桿旱煙，繫繡花

煙袋（柴達木北部婦女亦吸旱煙）。

「哈拉莫古」爲蒙人之一種食品，產於柴達木區域，每年七、八月時結大如豌豆之紫色果子，味甜美，可生吃，亦可混入乳酪吃。

二、習慣：

- (1) 蒙、藏人對雞、豬、魚類，相戒不食。
- (2) 俗多不洗手，僅以杯水洗面，手有脂膩時，即拭於衣袍之襟袖上，故襟袖愈油膩者，覺富裕也，衣至破損亦不洗。

(3) 交抱以揖爲禮，左跪爲拜。

(4) 畏雷電，認爲是天上之喊叫聲。

(5) 墓地無塚，人死葬後，以馬踐成平地（詳見第五節：生死章）。

(6) 男女平等，社交公開。

(7) 尊重青年男女，老年人漸失其家庭地位，自願服裝樸樸飲食隨便，讓精美者與其子女。

（三）居住

一、蒙古包 過去蒙古人居住之帳篷譯爲「窩裏陀」或「宮帳」，今人則稱蒙古包。帳篷爲穹形頂，以氈毯覆之，高爲三呎左右，包之四周用木棍格成短牆，以羊皮繩捆縛，外圍以白氈，因風吹雨淋已成黑灰色，高一尺。包



六圖 十三歲童在西安蒙古包前

之正中爲灶台，灶有鐵灶及土灶二種，無煙筒，幕頂開一小天窗，上蓋氈或皮一方，可依風向轉動，用鐵鍋銅壺煮肉及茶。門爲木框，覆以氈簾，無甚傢俱，席地坐臥，地上鋪以極厚之氈墊、羊皮。三十一年夏筆者在西安附近一蒙古包中見有鋪藏織絨毯，爲富裕者土司、喇嘛始有也。包之正中向門處有木箱，上置佛閣、佛像、經典、酥油燈等物。內部爲左右二部，近佛座之左面爲家長座位，座位下爲碗、杓、鍋等雜物架，再次爲眷屬；佛座右位鋪以新氈褥爲親友座位，邊緣放羊皮、新舊衣服，夫婦同寢一包內。包外四圍堆積牛馬鞍、糞堆、柴薪、羊羣、牛犢、馬駒，皆以繩索圍成方形，蒙古狗數頭在旁巡繞戒備。（圖六）

二、藏民帳篷 較蒙古包低矮，狀似行軍帳篷，以羣羊毛捻成細線織成之毛布，縫成大幅，覆蓋於一樑二柱之幕架上，四周以鐵鉤釘地，佔地約十五方公尺，高六、七公分，帳中設長灶，前置鍋，後爲糞堆、薪倉，由此內分左右二部，男左女右，男之寢處放置刀鎗等，女之寢處置食具，灶之左面爲敬客之地，賓客以性別分左右方入內；夫婦不同寢，謂失禮而可恥。帳內最高處供有佛像、經典、酥油燈及飾物，帳篷四圍爲牛、羊、馬匹、駱駝休息地，並養大狗數頭以禦野獸之襲擊。（圖八）

帳篷內既有男女之分界，視夫婦同寢爲失禮，故房事多掩竊而行之，藏民體魄堅強，能耐飢寒，養成了露宿之風，帳外寬舒，照顧牛羊便利，遇大雪亦時有露宿者。

蒙、藏人既逐牧草而居，爲尋覓新牧場及適應氣候而遷移牧地時，即將蒙古包或帳篷拆散（商賈寺院除外），裝於牛馬駱駝背上，人與牲畜之隊伍，大概分爲三隊，第一隊以少壯男女較多，穿新衣騎馬，持鎗在先，覺得新牧地時，一部份少男返身報信，婦女留下安置一切；第二隊爲小孩、帳篷用具、氈墊雜物，由年長者壓運而行；第三



圖七 甘肅新邊境之蒙古人及駱駝

隊爲牛、羊、馬匹、駱駝、牲畜隊伍，且行且嚼，行動最慢，往往較第一、二隊遲數日始至。

筆者三十一年夏行經甘、新邊界時曾見蒙古族游牧民族約八十戶，三百餘人之隊伍，遭遇强悍之哈薩克人（註）侵襲後，情況甚慘，一部份姑娘被搶走，男子受鞭打鎗傷，牛、羊、駱駝損失五百餘隻，在茫茫草原中無人無法聲援，忍氣吞聲，祇待次年夏季全族人聚集時才有機會控訴。蒙人在現代之游牧民族中，已成爲頭腦簡單，性情質樸、遲慢，勉強生活於窮困中之民族！

註：哈薩克人屬突厥族之一，亦爲游牧民族，性强悍、暴戾，喜飲羊乳、馬乳，油炸馬腸爲名貴食物，分佈於甘肅西北及新疆省。

（四）工作

蒙、藏男女在畜牧生活中，各依其生產能力工作，社交公開，經濟獨立，故婦女地位反較內地高，青年夫婦同據有家庭權威，任何行動皆由雙方決定。

男女孩童自小嬉戲於牧場中，遊戲分彈骨、踢毽子、擲骨、騎馬、射箭、吹口琴；口琴有竹片製或鐵片製二種，左手執口琴，右手撥弄琴尖，琴簧發出滴兒噹兒之聲，清脆悅耳。男孩至成人，獨立帳幕時才努力工作；女孩至十二歲即助母操作一切。

在性格和習慣上婦女似皆較男子勤快，婦女對帳幕（或蒙古包）內外所負工作比男子重，清晨早茶畢，即懷帶炒麵粉糰，驅趕牛羊羣出外放牧，放牧時照顧牲畜外，時與族人或鄰族坐談、唱歌、跳舞，至日暮而返，歸後栓牲畜、擠牛乳，準備晚餐；留帳內之婦女多半年紀較長，她們餵羔犢、擠牛羊乳、拾牛糞、晒牛糞、至渠邊汲水、負